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2,217,211.20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科技")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引入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基金")为中星科技新股东,中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基金(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4,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400万元,二期2,100万元);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7,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600万元,二期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乡村振兴基金持股30%,中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以下统称"保证人"),同意以担保人的名义签署《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担保人为《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中星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MA2L5Y8G18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明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雪溪乡桥东村山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草种植;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5179 公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无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2,217,211.20元。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0,02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鸣食品	6051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益雷	翁文静
电话	0577-88350180	0577-883501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电子信箱	82091418@qq.com	1031576114@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1,183,318.60	2,754,515,418.51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307,129.01	1,095,931,245.62	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1,473,186.86	1,372,316,573.18	2.12
利润总额	42,917,950.19	32,521,942.99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7,211.20	26,466,011.38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34,888.63	26,623,873.23	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83,071.58	163,967,398.04	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38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660	2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660	2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8	161,908,000	0	无	0
李美香	境内自然人	19.00	76,194,000	0	无	0
朱立群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0	0	无	0
朱立科	境内自然人	7.92	31,756,000	0	无	0
李红艳	境内自然人	3.96	15,878,000	0	无	0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	14,938,800	0	无	0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2,944,000	0	无	0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1,384,2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16,600	0	无	0
张嗣光	境内自然人	0.08	33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属于一致行动人;2、明春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朱明春持股70.00%,李美香持股10.00%,朱立科持股10.00%,朱立群持股1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门店性质	期初门店		新开门店		闭店		期末门店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华东地区	直营	497	24,275.87	5	138.95	36	1,699.85	466	22,714.97
华东地区	加盟	1471	65,198.62	106	4,912.70	179	8,037.23	1398	62,074.09
合计		1968	89474.5	111	5051.7	215	9737.1	1864	84789.1

二、报告期内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华东地区	零售	15	租赁	762.46	2025年第三季度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业态分类的情况

分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加盟门店	442,861,405.36	-3.94	22.63	增加0.98个百分点
直营门店	259,051,197.43	-13.03	53.94	减少0.54个百分点
直销渠道	300,938,606.22	15.04	18.58	减少1.05个百分点
经销渠道	205,219,208.80	33.12	21.05	减少6.92个百分点
线上渠道	58,136,549.36	29.52	47.98	增加12.77个百分点
总计	1,266,206,967.17	3.83	28.98	减少1.55个百分点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华东地区	1,208,070,417.81	2.85	28.07	减少2.29个百分点
线上渠道	58,136,549.36	29.52	47.98	增加12.77个百分点
总计	1,266,206,967.17	3.83	28.98	减少1.55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5/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9月2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括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21.62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38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9.34
合计	321.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206.66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64.38万元。

(三)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按期末存货的市场价扣除相关销售税费后与存货的账面价值的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79.3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321.62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21.6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5.15万元,202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0.10万元;公司202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7.40万元,公司202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9.07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866.3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494.6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532.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2个大额存单账户、2个定存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56,632,340.08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140	10,235,222.22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53	170,000,000.00	定存
	12090789157900167	10,366,527.78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184	32,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1049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801066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3,292,618.12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80657	10,626,027.78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401	10,675,972.2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660	10,517,972.2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842	10,518,777.78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900	10,519,583.33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93225	20,144,527.78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66280	30,000,000.00	定存
	10966000000576163	10,566,611.11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78285	10,223,166.67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3,743,656.62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10,235,643.84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465,322,647.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40.61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52,872.8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97.1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40,165.4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1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30,068.0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实施新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30,06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6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6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55,194.63	31,075.72	502.49	29,676.26	95.50	项目第一期已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于2024年7月初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实现32.5万平方米/月的产能,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150.14	否	是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205.22	12,782.55	96.46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22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年2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25.7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169.69	10,092.45	49.95	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不适用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	9,315.09	100.68(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2)		97,903.96	73,785.05	877.40	61,86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挠性覆铜板项目已实现32.5万平方米/月的产能。上述产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2)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报告期内订单持续上量,但未能充分摊薄项目设备折旧等形成的固定成本;(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由于产业链整体成本上升和市场竞争加剧,故屏蔽膜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盈利能力有所降低,未能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预期水平;(2)公司在可剥铜、挠性覆铜板、屏蔽膜、薄膜电阻、热敏电阻等领域集中研发,受研发规划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偏高,影响了短期盈利;(3)公司在广州建设了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导致折旧、能耗(公辅工程)等固定费用偏高,影响了盈利能力。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屏蔽膜项目已于2023年2月结项,不存在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的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40.6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屏蔽膜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为1,216.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挠性覆铜板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预计为30,068.08万元,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52,872.8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97.1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40,165.4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详见上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8,560,377.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03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